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 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品种一）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TDFI15号文件批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品种一）”。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00 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17: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2+N（2）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每家承销商基本承销额为 0。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 2.7%--3.7%。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6、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在本《申购说明》中，营业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8、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本次申购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0、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全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品种一）

2、计划发行规模：初始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

3、期限：2+N（2）年期。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4、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日：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

6、分销日：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

7、缴款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8、上市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9、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销售佣金费率不低于万分之五。

11、债券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方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12、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13、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4、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2.7%--3.7%。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00 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17: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品种一）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101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在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上刊登的《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总金额小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取消发行。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原则上进行按比例配售，同时簿记管理人可适当考虑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对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4月24日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品种一）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3年4月24日）12:00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	周千慧		
电话	010-66104147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40038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99996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品种一）申购说明》的盖章页）

盖章：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